

股票简称：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：600377 编号：临 2015-027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减持并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宁沪高速”）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控股”）的函件，由于本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，使得目前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，基于对宁沪高速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宁沪高速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交通控股郑重做出以下承诺：

1、承诺在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宁沪高速股票；

2、交通控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文）的要求，根据市场情况，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择机增持宁沪高速股票；

3、交通控股将一如既往继续支持宁沪高速的经营发展，帮助本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，积极回报投资者。

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